

附件1

台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台风红色预警，跟踪发布台风动态，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幼儿园做好防台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查学校、幼儿园做好防台应急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台风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防范措施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当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台风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台工作；通知有关单位和业主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采取加固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台风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台工作；通知有关单位和业主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采取加固措施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规划水上应急交通线路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台风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和内河航道及其他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水利部门	通知各水库、河道、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加强抗台风抢险队伍，组织对各水库、河道、泵站、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根据险情，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台风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台风造成的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	提醒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业业主等做好防风准备	指导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业业主等采取防风措施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风措施，组织种植业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台风的安全工作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台风工作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参与、协调台风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民航部门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机场、进港航班		采取机场封闭措施，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文化和旅游部门	宣传台风可能对游客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部队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台风信息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组织调集力量，抢修受台风侵袭损毁的设施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台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台风灾害防护。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台风信息，及时了解台风动态；不要到台风途径地区游玩或到海滩游泳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关闭门窗；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以免受伤	尽量不要出门，户外人员尽量寻找安全地带躲避，并注意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需要撤离
建筑工地	及时收听有关台风信息，做好防台工作	停止户外作业	
学校	做好防台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收到停课通知后保护好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乡镇、街道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防台风，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社区、行政村	及时收听有关台风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检查该区各项防台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附件2

暴雨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气象部门	加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蓝色、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开展暴雨影响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组织检查城市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和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并配合及时修复		
自然资源部门	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防范措施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当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督促公路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内河航道和其他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水利部门	通知各水库、河道、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暴雨准备	加强抗洪抢险队伍，组织对各水库、河道、泵站、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根据险情，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洪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洪水造成的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蔬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文化和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工作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民航部门	发送预警信息机场、到所有进港航班		采取机场封闭措施，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部队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暴雨信息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水毁设施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护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雨信息，及时了解暴雨动态；不要到暴雨发生的地区游玩或到海滩游泳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尽快回家；关闭门窗，以免雨水进入室内	户外人员尽量寻找安全地带躲雨，并注意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需要撤离
建筑工地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做好防雨工作	停止户外作业	
学校	做好防雨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收到停课通知后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乡镇、街道办事处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社区、乡村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检查该区各项防雨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附件3

暴雪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蓝色、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暴雪橙色预警,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暴雪红色预警,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查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海冰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海冰灾害预警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督促公路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督促公路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种植业主做好防雪灾、防冻害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文化和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III级	II级	I级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工作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民航部门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机场、进港航班		采取机场封闭措施，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部队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暴雪信息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各级政府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雪灾防御、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城管部门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要求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并配合及时开展清雪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暴雪天气预报信息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雪信息，及时了解暴雪动态；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		
学校	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做好防雪灾工作，停止户外活动，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乡镇、街道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要求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并组织检查		
行政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暴雪信息，通知住户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附件4

寒潮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Ⅲ级、Ⅱ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蓝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寒潮黄色、橙色预警，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寒潮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业业主做好防寒措施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采取防寒救助措施，避寒场所开放	
海事、交通运输部门	采取措施，提醒水上作业的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林业部门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对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寒潮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潮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注意添衣保暖	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胃溃疡、心脑血管疾病者注意预防
乡镇、街道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寒、救援工作	
行政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寒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用气安全	

附件5

大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Ⅲ级	Ⅱ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大风橙色预警，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等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自然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提醒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采取加固措施；对露天广告牌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树木等的安全性进行巡查，并采取加固措施	安排专人对露天广告牌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树木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	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回港避风的船舶应视情采取积极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转移到安全地带；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部门	提醒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业主等做好防风、防火准备工作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业主等，采取一定的防风、防火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风力预报情况，负责转移危险地带和防风能力不足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风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民航部门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机场、进港航班；采取保障飞行安全的措施	
电力、通信部门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对于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并事先进行加固；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大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大风预警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尽量不要出门，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乡镇、街道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行政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大风预警信息，并通知住户做好防风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附件6

低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Ⅲ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变更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社会公众	注意做好个人防冻保暖，适时添加衣物	

附件7

高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Ⅲ级	Ⅱ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蓝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高温橙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高温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通知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公安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消防救援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民政部门	通知各地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加强救助所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交通运输部门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包括措施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水利及供水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活和重点生产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	对种植、养殖业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养殖业的影响	加强对种植、养殖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的指导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监督各成员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通知各地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Ⅲ级	Ⅱ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
电力部门	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高温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中午前后避免户外活动	调整作息，注意饮食调节，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停止户外活动
乡镇、街道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积极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行政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附件8

干旱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Ⅲ级	Ⅱ级	Ⅰ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干旱影响并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水利部门	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农牧户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	落实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负责因旱灾导致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电力部门	加强抗旱电力保障		
新闻媒体	及时报道抗旱预警信息，加强社会引导		

附件9

霜冻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IV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霜冻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农业农村部门	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农村基层组织应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对农作物育种应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对蔬菜、花卉、瓜果应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民政部门	通知各地做好霜冻预防工作，注意防寒保暖，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新闻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霜冻预警信息，刊播霜冻防护知识
社会公众	注意防寒保暖

附件10

冰冻（道路结冰）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Ⅲ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自然资源部门	密切关注海冰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海冰灾害预警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部门	做好供水、供气等系统防冰冻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和桥梁除冰扫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	通知做好车辆防冻工作，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行驶；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民航部门	做好机场除冰扫雪和航空器除冰工作，保障运行安全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新闻媒体	及时报道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加强社会引导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出行前的各项防护工作，防止因道路结冰打滑造成外伤

附件11

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Ⅲ级	Ⅱ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蓝色预警	及时发布大雾黄色及其以上预警和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造成重大灾害的大雾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员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对客运站、港口码头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对高速公路交通实行管制；视情封闭高速公路，对客运站、港口码头、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海事、农业农村部门	向水上船舶和水上、水下作业单位发布信息，提醒落实安全措施	必要时采取限航、停止作业、内河停航措施，禁止渔业船舶出港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民航部门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进港航班；采取保障飞行安全的措施；根据机场封闭情况，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电力部门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新闻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及交通路况等信息；按照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社会公众	尽量不要出门行走，更不要早起锻炼，非出门行走不可的最好戴上口罩，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的肌肤，注意安全	户外人员应使用口罩等防护品，尽早到室内躲避浓雾天气，注意交通安全	

附件12

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Ⅲ级	Ⅱ级、Ⅰ级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霾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会商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霾橙色及以上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预警发布频次；启动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预警；对造成重大灾害的霾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	减少室外活动，及时了解霾预警信息，做好防御霾危害的相关工作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霾预警信息，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霾出现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做好霾危害的宣传和防御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环境监测；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预警	加强环境监测；启动与气象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预警；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采取相应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新闻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按照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霾防灾救灾信息	
社会公众	不要早起锻炼，必要时出门行走应戴口罩，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	

附件13

雷电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预警信号	雷电监测防御信息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学校课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公安部门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通过交通广播电台向司机提示交通堵塞路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组织道路桥梁、路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电击坏的路灯等市政设施，疏通排水管道；通知环卫、绿化人员停止户外作业
交通运输、民航部门	向雷电发生地域的交通单位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提示提防雷雨大风，提示航空部门飞机起降安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协调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参与、协调雷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民航部门	做好雷电防护，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消防部门	应急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火灾
电力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雷暴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护工作
社会公众	避免在空旷处行走，尽量躲避在室内等安全场所；避免在大树、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尽量避免在雷雨时拨打接听手机
事发地政府	组织协调对伤亡人员和灾情展开救助；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事故和灾情救助情况
行政村、社区	在社区内公告气象台站发布的雷暴预警信号；提示居民收好阳台衣物关闭门窗

附件14

冰雹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预警信号	冰雹监测防御信息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做好防冰雹应急工作和雹灾发生后的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雹灾发生后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新闻媒体	及时报道冰雹预警信息，刊播冰雹科学防护知识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信息，减少户外活动，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附件15

龙卷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预警信号	龙卷风监测防御信息
气象部门	及时发布龙卷风监测防御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做好龙卷风灾后应急救助工作，帮助农户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做好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新闻媒体	及时宣传科学防护知识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信息，龙卷风发生时避免户外活动，做好个人防护工作